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30號

原告 維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福隆

訴訟代理人 徐文錦

被告 光妍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春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7日向原告訂購OSP-75M6 AN2 定速型日本原裝進口之日立微油螺旋式空壓機（下稱系爭空壓機）、規格100HP、每台單價新臺幣（下同）76萬元，被告共訂購三台，價金共228萬元，加計稅金114,000元，貨款總計2,394,000元。原告業於107年12月28日開立出貨單及統一發票，並將系爭空壓機運送至被告指定之桃園市○○區○○路○○○號敬鵬公司工廠，且經被告受領、驗收。嗣原告於108年7月8日發函催告被告給付系爭貨款，被告均置之不理亦不給付。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5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6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進貨

08 訂購單、出貨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暨掛號函件執據等件

09 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10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閱上開書證，堪信原告之主

11 張為真實，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0 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21 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08年9

22 月21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3 卷第37頁），揆諸上開規定，已發生催告給付效力，故原告

24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2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7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3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星 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書記官 李宜娟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